

合同编号总字（ ）第 号

工程技术合同

(防洪评价)

(合同编号:)

项目名称: 永安路佛山大堤桂城段(永安横街-江滨公园
段)改造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广东瀚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: 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项目管理方(丙方)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浚水利投资建设
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10 月 13 日

签订地点: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

合同有效期限: 从合同签订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广东瀚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受托方(乙方): 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项目管理方(丙方)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浚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永安路佛山大堤段(永安横街-江滨公园段)改造项目提供技术咨询,并收取技术咨询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达成如下协议,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:

1、咨询内容:

(1)本工程主要任务是对永安路佛山大堤段(永安横街-江滨公园段)约128米临水护岸挡墙及周边进行加固改造,新建沿岸防汛通道并同步提升周边环境。服务单位通过调查、收集河道和堤围的水情、工情、防洪标准、防洪抢险要求等,按照水利部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要求,编制《永安路佛山大堤段(永安横街-江滨公园段)改造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报告》”),保证编制的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,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。

(2)提交上述研究成果;

(3)协助甲方申请组织报告成果评审。

2、咨询要求:

(1)报告符合有关规程、规范要求,切实可行;

(2)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防洪评价技术审批。

3、咨询方式:

通过调查、收集项目区域、堤防及水文状况等资料,根据项目实际情况,按照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编制导则》(试行)要求,编制《报告》,全程派专人跟踪及协助该项目防洪评价上报审批,以获得有相应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批。

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,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和协作事项,并对资料的有效性负责。

1、提供技术资料

- (1) 地质勘察资料(电子版);
- (2)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附图;
- (3) 其他视防洪评价编制工作需要。

2、提供工作条件:

- (1) 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研工作;
- (2) 按时支付合同款。

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工作:

- 1、技术咨询地点: 广东省佛山市;
- 2、技术咨询进度安排:

(1) 签订合同并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《报告》(送审稿);

(2) 报告(送审稿)审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(报批稿);

(3)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提供资料或遇到双方不能抗拒的其他原因,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可相应顺延。

3、提交的技术成果:《永安路佛山大堤段(永安横街-江滨公园段)改造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一式 8 份(电子版 1 份)。

4、技术咨询质量要求：满足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（SL/T808-2021）要求，上报审批时不可因报告质量问题而退件。

5、技术咨询质量期限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履行合同条款止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本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费=招标控制价 22.23 万元×投标报价折率 (66%)=14.67 万元。

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（¥146700.00 元），上述费用（不含防洪补救措施设计专题编制费、工程河段地形资料测量费及其他专题研究费用）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，包括组织技术咨询评审、报批的相关会议费用及本项目的成本、税金、利润等，并考虑了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、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。

2、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完成，乙方提供支付申请书及合格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，即 ¥44010.00 元；

(2) 提交报告送审稿后，乙方提供支付申请书及合格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，即 ¥58680.00 元；

(3) 获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批复文件（或乙方提交报告书送审稿或报批稿给甲方满六个月），乙方提供支付申请书及合格发票 20 个工作日后结清合同剩余金额，即 ¥44010.00 元。

(4) 其他说明：收款时必须为有效发票（有效发票遵循属地管理原则）。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，合同款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

付日期为准。

第五条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：双方按《保密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认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10 天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，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。

2.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进度规定要求执行研究计划。

3. 方案重大变更，乙方有权根据增加工作量提出咨询报酬变更及进度变更。

4. 由于主体方案与河道、防洪相关规程不完全符合，乙方经甲方要求提交《报告》（送审稿）后方案再出现变更，乙方有权根据增加工作量提出咨询报酬变更及进度变更。

在合同实施期间，合同价款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、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。

第七条 双方约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：《永安路佛山大堤段(永安横街-江滨公园段)改造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一式 8 份（电子版 1 份）。

2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有关规定。

3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提交报告（报批稿）且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

第八条 双方约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甲方违约

1、合同生效后，如甲方单方面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（非乙方原因造成），若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，则甲方不支付费用。

2、合同生效后，如甲方单方面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（非乙方原因造成），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，按如下原则处理：完成的工作量在 50% 以内时，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50%；完成工作量超过 50% 时，则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100%。

（二）乙方的违约

1. 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（非甲方原因造成）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 的违约金；

2. 由于防洪评价报告的深度不够、资料不足（非本工程设计资料）、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，乙方或乙方外委单位必须完善报告直至达到报批要求。

3、如乙方无故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报告书，则每延迟一日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最高支付合同总额的 10%；如由于甲方提交资料不齐等原因，则乙方提交报告书的时间依次顺延，不需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：

1.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双 方所有。

2. 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双 方所有。

第十条 双方约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陈基文 为甲

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侯俊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，以协调甲、乙方的合作事宜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甲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往来、进度情况及成果交付；

2. 乙方联系负责汇报工作进度、甲方支付情况及成果提交；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先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，均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、传真送达，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

通过传真方式的，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；以邮寄方式的，特快专递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。

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无

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条件，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无

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其中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贰份，丙方执三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内容）

（签署页）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广东瀚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纳税人识别号:914406057545397824

电 话：0757-8633117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海
海欣支行

账 号：44-501301040003812

丙方：（盖章）

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天浚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授权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10 月 13 日